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165 號 委員提案第 2136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有鑑於中央信託局總機構已於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正式裁撤，臺灣銀行以吸收合併方式整併中央信託局，相關條例已無存在之實益。爰擬提案廢止「中央信託局條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政府推動公股金融機構整併，考量中央信託局與臺灣銀行業務具互補性，於民國九十六年經財政部報奉行政院核定中央信託局與臺灣銀行合併，以求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行政單位之多元化發展。臺灣銀行以「吸收合併」方式整併中央信託局，臺灣銀行為存續公司，中央信託局為消滅公司，且中央信託局各分局改為臺灣銀行各分行；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改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部。此外，中央信託局總機構亦於同年 7 月 1 日正式裁撤，爰擬提案廢止「中央信託局條例」。
- 二、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明文，為利於政府機關政策性任務得以延續，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消滅機構原經政府機關委託辦理之業務，得依據銀行法第三條第二十二款之規定，由存續機構接續辦理。因此，存續公司臺灣銀行仍可繼續執行辦理業務，不受條例廢止之影響，一併指明。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洪慈庸 趙正宇 鄭寶清 趙天麟 周春米
李昆澤 黃國書 蔡易餘 鍾佳濱 鄭運鵬
葉宜津 劉權豪 張宏陸 尤美女 洪宗熠

中央信託局條例

- 第一條 為執行政府政策，辦理採購、貿易、保險、銀行、信託、儲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特種業務，設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本局），受財政部之監督。
- 第二條 本局資本由國庫撥給之。
- 第三條 本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經財政部核准，得在國內外設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局之業務如左：
一、政府及公民營事業委託辦理之國內外採購業務。
二、政府及公民營事業委託辦理之貿易業務。
三、政府委託辦理之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人身保險業務。
四、政府及公民營事業委託辦理之運輸、倉儲及專用碼頭業務。
五、依銀行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六、其他經政府指定、委託或特許辦理之業務。
- 第五條 前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分別撥定基金，以獨立會計處理之。
- 第六條 本局設理事會，由財政部指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派三分之一。
- 第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並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會主席。
- 第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事項。
二、內部單位及分支機構之設立、撤銷或變更事項。
三、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四、高級職員任免之審定事項。
五、放款、保證與投資業務授權額度之審定，及超過授權額度案件之核定事項。
六、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事項。
七、本條例及本局章程規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各款職權，理事會得以一部或全部授權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決議，應彙報理事會核備。
- 第九條 本局置監事三人，由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充任之，任期一年。並由財政部指定其中一人為常駐監事。
- 第十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各項帳目之查核及資產、負債之定期檢查事項。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年終決算之審核事項。

三、違背本條例及本局章程之檢舉事項。

四、依照法令及本局章程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置副局長二人至四人，由局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均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局長秉承理事會決議綜理局務，副局長襄理局務。局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局長提請理事會指定副局長一人代理，並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局每年營業所得純益，應提取百分之四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第十四條 本局經營業務所發生呆帳之核銷，由財政部依所得稅法，核定額度，授權理事會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